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年報

ANNUAL REPORT 2007





Contents

目錄

序	6
壹、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8
一、農業金融概況	9
(一) 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9
(二) 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12
二、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17
(一)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17
(二) 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之處理	19
(三) 農漁會重新申請設立信用部 之審核及監理	20
(四)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 信用部工作	21
三、健全農業金融法制	23
(一) 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23
(二) 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及宣導	25

四、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27
(一) 各項專案農貸執行概況	27
(二) 改進貸款相關規定	33
(三) 加強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34
(四) 加強宣導及融資輔導	35
五、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39
(一) 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39
(二)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43
(三) 推展國際農業金融合作與諮商	47
貳、重要事紀	48
參、預決算編製	60



序



服務 · 專業 · 信賴

配合農業金融法之施行，農業金融局於93年1月底成立，4年來，各項施政工作已有具體成果，包括94年5月26日成立全國農業金庫，95年1月1日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改隸農委會管理，及96年9月10日成立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等，建構完整及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

在此一體系下，本局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令，放寬信用部業務經營，督導信用部打銷呆帳並寬提準備，透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對信用部業務輔導及協助，加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功能，處理經營不善之信用部(96年完成嘉義縣竹崎鄉與大埔鄉農會合併)，並推動辦理政策性專案農貸（96年度辦理360億元）。未來本局除將繼續採取各項除弊興利措施外，將透過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整合資訊中心，建構資訊平台，提升農業金融體系之競爭能力。

截至96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為451億元，逾放比率6.25%，分別較本局成立前減少544億元及11.46個百分點，全體信用部淨值886億元，亦較成立前增加124億元，在農漁會共同努力下，整體資產品質及財務結構均有顯著改善。

未來本局同仁仍將秉持服務農漁民的核心價值，落實服務、專業、信賴的理念，為農業金融的發展繼續努力，達到「農業金融局，農業創新局」的永續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局長

賴武吉 謹識

中華民國97年3月

壹

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一、農業金融概況

(一) 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1. 業務概況

截至96年12月底，我國計有261家農會信用部，25家漁會信用部，合計286家，分支機構則分別有811家及40家，合計營業據點共1,137家。全體農漁會信用部（以下簡稱信用部）存款1兆3,573億元、放款7,218億元、淨值886億元、逾期放款451億元、逾期放款比率6.25%、呆帳覆蓋率42.79%，分別較95年底減少166億元、增加599億元、增加45億元、減少87億元、降低1.88個百分點及增加7.72個百分點，信用部營運規模及風險承擔能力提高，且資產品質持續獲得改善。未來將持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擔負起農業金融法所賦予之任務，推動農漁會整併，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以提升整體農業金融機構競爭力。



高雄縣六龜鄉農會重新設立信用部開幕典禮



2. 重新設立信用部辦理情形

95年9月6日許可臺灣省農會、新竹縣新豐鄉農會、彰化縣福興鄉農會、雲林縣林內鄉農會、臺南縣七股鄉農會、高雄縣大樹鄉農會、屏東縣屏東市農會及車城地區農會等8家重新設立信用部，已陸續於96年度開始營業。96年6月11日許可高雄市小港區農會、彰化縣埔鹽鄉農會、臺南縣南化鄉農會及高雄縣六龜鄉農會等4家重新設立信用部。

（二）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1. 經營狀況

截至96年12月底止，全國農業金庫收受之存款餘額約新臺幣3,920億元（信用部轉存3,714億元，占94.7%），以一年期定儲為主，占84.36%；放款餘額為423億元，其中屬農林漁牧之融資占16.26%，屬中長期放款占80.29%。

另為增進農業金融機構產品的完整性與業務多元化，96年全國農業金庫在本局的協助下，除核准得由信託部以外之其他部門「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受託保管農業金融機構有價證券外，並已陸續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及核准以信託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期經由農業金融體系行銷通路的整合，提升業務規模及收益，穩定農業金融，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2. 法定任務執行情形

- （1）除一般業務外，全國農業金庫亦積極辦理對信用部之各項法定任務，如截至96年12月底止，收受信用部轉存款近3,714億元，整合金流以提高農業金融資金運用效率；辦理信用部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之審議，以提高信用部授信品質。

(2) 為加強輔導工作，全國農業金庫於臺北、臺中、斗六、新營、鳳山及花蓮等六處設置分區輔導辦公室。

截至96年12月底共辦理：

- A、一般輔導2,622次、專案輔導3,821次（內含參加授審會及理監事會）。
- B、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業務查核237次及財務查核（變現性資產查核）166次。
- C、分區辦理各縣（市）輔導業務座談會，邀集各級主管機關及信用部共同出席，共辦理16場次，就相關輔導業務進行溝通及協商。
- D、96年底各辦理1次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以適切反映農漁會經營績效。
- E、各區輔導辦公室每月辦理內部檢討會，討論輔導業務狀況與問題交流，並將相關事項反映本局。





(3) 協助信用部拓展業務

- A、全國農業金庫轉投資之農金保經（股）公司，經過近一年之講習及訓練，已輔導信用部人員陸續取得營業資格，並與247家農漁會完成簽約共同銷售8家產、壽險公司商品，增加農漁會保險佣金收入。
- B、輔導信用部辦理風險較低之縣（市）政府聯貸款（截至96年12月底止，已有臺北縣等9縣（市）政府向其轄內信用部借款，授信金額約379億元），或由信用部參與全國農業金庫辦理之一般聯貸案，提高存放比率，增加收益。

全國農業金庫藉與農漁會進行溝通與協商，除針對個別信用部經營條件、營運狀況施以不同的輔導方式及調整重點輔導項目外，並於每月（季）函送相關輔導報告供本局施政參考，不僅直接對信用部之經營產生影響，逐步發揮輔導成效，更已日漸提升信用部專業能力與經營體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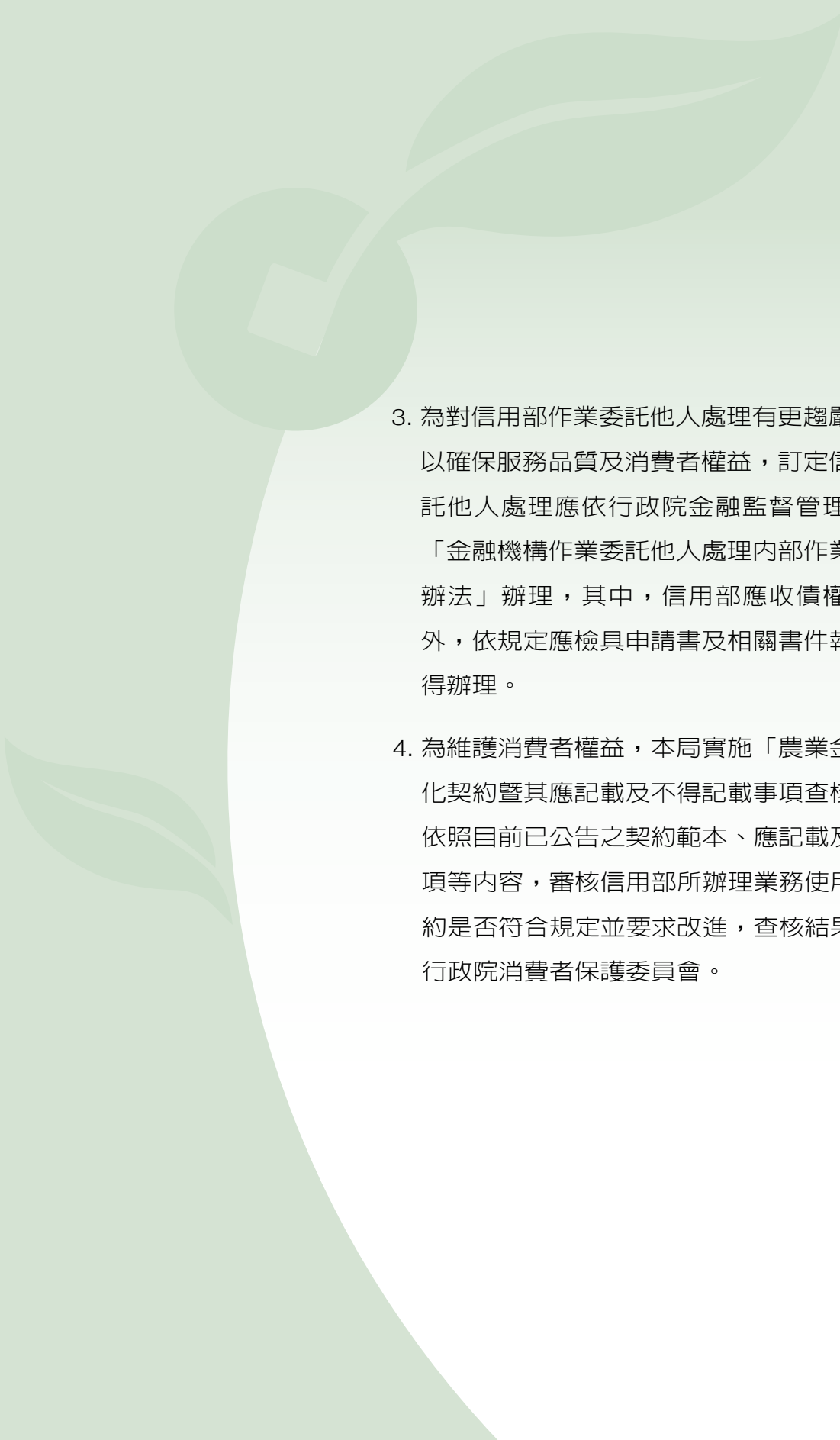


嘉義縣竹崎鄉農會與大埔鄉農會合併

二、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一)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1. 為貫徹資訊公開，加強即時揭露，本局依據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第4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要求各農漁會每年4月30日前，於信用部網站專區或營業大廳揭露截至上一年度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且該應揭露之資料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存款保險條例業於9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其中保險費基數計算方式由保額內存款改為要保存款總額，為避免保費計算基礎擴大後，驟然增加信用部保費負擔，本局建議對於信用部應採較低費率，並提出具體方案。新制費率方案實施後，全體信用部年保費減少逾8千萬元，其中逾200家信用部之保費負擔較以前為輕。此外，新制費率方案將可更合理反映信用部間經營風險差異，以引導其健全經營、降低風險。

- 
3. 為對信用部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有更趨嚴謹之規範，以確保服務品質及消費者權益，訂定信用部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其中，信用部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依規定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4.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局實施「農業金融機構定型化契約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計畫」，即依照目前已公告之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內容，審核信用部所辦理業務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是否符合規定並要求改進，查核結果並彙整報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二）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之處理

對於列入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之85家信用部，督促落實執行自救計畫，未能自救者，由農委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6條及第37條之處理機制，命令該農漁會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並利用該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彌補信用部淨值缺口。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修正條例於94年5月31日通過施行，該基金所增加財源以1,100億元為限，其中賠付農漁會信用部得使用之專款為220億元，截至96年底，該專款已使用13億元，尚可使用額度為207億元，其運用及管理係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經營不善，淨值已為負數，為保障存款人權益，依農業金融法第36條第3項規定，由農委會命令自96年3月8日起與竹崎鄉農會合併，合併後改為地區農會，並由金融重建基金賠付淨值缺口約新台幣9,500萬元，以穩定農業金融秩序。

(三) 農漁會重新申請設立信用部之審核及監理

1. 96年度受理22家農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經依「經銀行承受信用部之農會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之審核基準」、「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分別就農漁會之財務條件、經營團隊、當地農業人口及金融機構分布狀況等項目予以審慎評估後，於96年6月11日許可高雄市小港區農會、彰化縣埔鹽鄉農會、臺南縣南化鄉農會及高雄縣六龜鄉農會等4家重新設立信用部，提供當地農民金融服務。
2. 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信用部，採行嚴格監理標準，督促健全經營，不容許再發生經營失敗之情形。除要求加強員工專業訓練外，為實際瞭解其經營情形，派員實地訪查，針對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存款、放款及財業務狀況等項目進行重點查核，並按月定期追蹤其經營動態，由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亦將嚴格監視其資本適足性，配合放款規模調整撥充事業資金，以厚植風險承擔能力。

(四)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信用部工作

經本局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對信用部業務輔導，該金庫96年執行成效如下：

1. 配合本局辦理「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營業櫃台安全設施專案計畫」，協助信用部改善營業安全，並就信用部安全維護設施進行勘查，將辦理情形定期陳報。
2. 辦理催收實務（3場次）、徵授信（4場次）、保險（5場次）、財務（9場次）、信託（3場次）、金融法務（3場次）等各項業務講習，信用部人員參與踴躍，合計參訓人次超過3,000人，有助於提升信用部從業人員專業能力。
3. 訂定專案輔導信用部3年降低逾期放款比率目標，輔導信用部加速清理逾期放款，改善營運體質。96年底目標為逾期放款比率超過15%之信用部減為55家，截至96年底已降至43家。
4. 已建置信用部逾催教學網站，將相關催收書表及範例張貼於全國農業金庫網站（<http://www.agribank.com.tw>），以供信用部下載參考運用。
5. 輔導臺灣省農會、新豐鄉農會、福興鄉農會、林內鄉農會、七股鄉農會、大樹鄉農會、屏東市農會、車城地區農會完成信用部之設立。輔導埔鹽鄉農會、南化鄉農會、小港區農會、六龜鄉農會籌設信用部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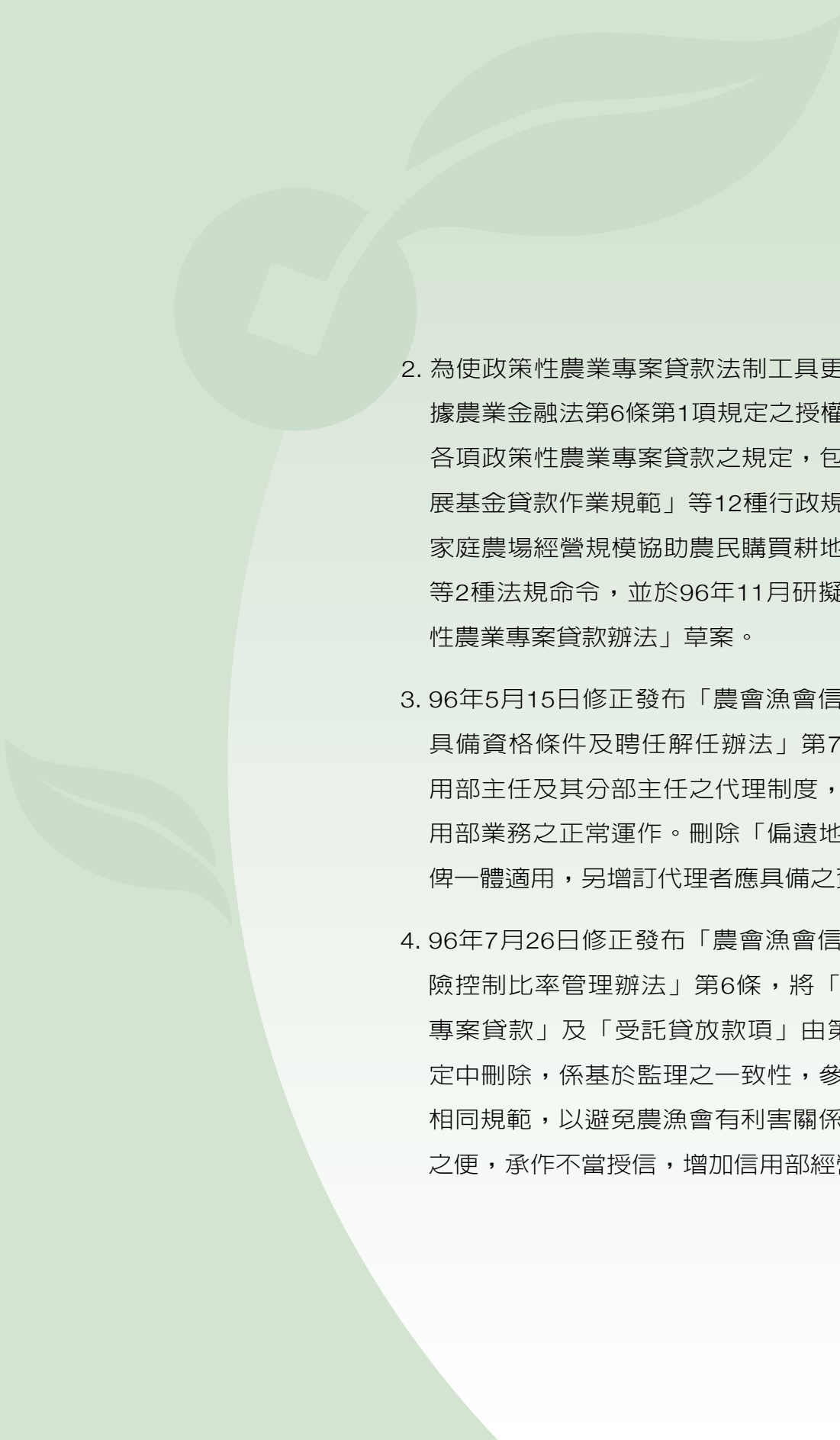
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訓觀摩會



三、健全農業金融法制

(一) 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1. 為建構經營不善信用部多元處理機制，完成「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於96年10月24日討論通過，該草案除維持原有「農會與農會」、「漁會與漁會」合併之處理機制外，並增加得將「信用部讓與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或「信用部讓與全國農業金庫」等2種處理方式，以增加多元合併管道，對於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處理將更具彈性及效率。

- 
2. 為使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法制工具更臻完備，依據農業金融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授權，整合現行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定，包括「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等12種行政規則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等2種法規命令，並於96年11月研擬完成「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草案。
 3. 96年5月15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第7條，建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之代理制度，俾利維持信用部業務之正常運作。刪除「偏遠地區」文字，俾一體適用，另增訂代理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4. 96年7月26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6條，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受託貸放款項」由第1項但書規定中刪除，係基於監理之一致性，參酌銀行法作相同規範，以避免農漁會有利害關係者利用職務之便，承作不當授信，增加信用部經營之風險。



農業金融法規研習

5. 96年10月15日訂定發布「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為防制洗錢行為，依據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之交易，農業金融機構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及就一定金額之定義、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等事項分別予以明定。

（二）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與宣導

為提升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素質，及落實其法令遵循，針對各農漁會現職人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人員，辦理農業金融法規及專案農業貸款等研習，以健全農業金融法制，推動各項農業金融業務。



四、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一) 各項專案農貸執行概況

1. 96年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辦理情形

為充裕支援農漁業發展資金，行政院蘇前院長於95年11月27日與農業界座談中裁示，96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額度由原編列金額300億元提高為450億元，以充分支應農漁民需求。經本局積極推動，96年度貸放金額為360億元，計有66,869戶農漁民受益；截至96年底止，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餘額為965.33億元，17萬7千餘戶農漁民享用優惠低利貸款。

96年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貸放情形

項 目	編列金額 (百萬元)	貸放戶數	貸放金額 (百萬元)	貸放率 (%)
農機貸款	1,800	733	1,317.07	73.17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1,000	326	614.37	61.44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1,800	751	1,458.01	81.00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3,000	656	2,053.47	68.45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16,150	9,221	13,259.23	82.10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330	17	66.08	20.02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90	80	86.77	96.41
農家綜合貸款	10,420	50,285	10,404.26	99.85
改善財務貸款	1,000	800	848.99	84.90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820	10	273.25	33.32
農業產銷班貸款	5,520	3,442	4,396.18	79.64
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220	530	1,220.62	100.05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漂鳥計畫	1,250	5	9.80	0.78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園丁計畫	600	13	17.35	2.89
合 計	45,000	66,869	36,025.45	80.06



2. 96年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辦理情形

為協助農漁民受災後進行復建及復耕，96年度編列50億元貸款額度，計有595位受災戶申請，總計貸放金額為3.58億元。

96年度因發生豪雨、乾旱及颱風，公告臺南市、苗栗縣等16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公告情形詳如下表：

96年公告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情形

災害發生期間	公告日期	公告為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貸款項目
4月上旬中南部豪雨	96.05.10	臺南市	全面辦理
6月上旬梅雨鋒面	96.06.11	苗栗縣	西瓜及香瓜
	96.06.12	新竹縣、桃園縣	西瓜及洋香瓜
	96.06.15	桃園縣	香瓜
	96.06.15	桃園縣	向日葵
		新竹縣	柿
7月乾旱	96.07.31	臺東縣	茶
	96.08.01	臺東縣	全面辦理
0809豪雨	96.08.14	屏東縣	全面辦理
聖帕颱風	96.08.18	花蓮縣、臺東縣	全面辦理
	96.08.19	雲林縣	全面辦理
	96.08.20	宜蘭縣	全面辦理
	96.08.21	臺南縣、高雄縣	全面辦理
	96.08.22	嘉義縣	全面辦理

96年公告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情形

災害發生期間	公告日期	公告為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貸款項目
柯羅莎颱風	96.10.07	南投縣、臺南縣	全面辦理
	96.10.08	宜蘭縣、苗栗縣、 彰化縣、花蓮縣	全面辦理
	96.10.09	嘉義縣、高雄縣、 臺中縣、雲林縣、 屏東縣、臺東縣、 新竹縣	全面辦理
	96.10.12	臺南市	全面辦理
	96.10.18	嘉義市	全面辦理



3.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貸款辦理情形

- (1) 本貸款資金由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支應，貸款經辦機構為全國農業金庫，年息2%，其中年息1.975%作為經辦機構手續費及呆帳準備。
- (2) 96年度編列4項貸款計畫（詳如下表），預算總額為1.9億元（貸款申請期限以計畫資金撥入全國農業金庫8個月內完成申請）。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貸款辦理情形

貸款計畫項目	預算金額	申請期限
輔導休閒農場經營貸款計畫	0.8億	96.11.10~97.07.09
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貸款計畫	0.35億	96.11.10~97.07.09
輔導木、竹材精緻利用生產貸款計畫	0.4億	96.11.24~97.07.23
促進農產加工經營企業化貸款計畫	0.35億	96.11.24~97.07.23

（二）改進貸款相關規定

為推動專案農貸及落實照顧農漁民政策，並使專案農貸資源獲致更合理分配，修正「農機貸款要點」、「農家綜合貸款要點」、「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及「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等貸款要點中有關貸款對象、用途及條件，以提升專案農貸績效；另修正「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公告」及「農業發展基金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更切合農業政策需要。

（三）加強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為提升農業信用保證功能，採取措施包括：強化基金內部管理、加強簽約農漁會運用信保機制、加強業務宣導、教育訓練與適時修訂保證業務相關規章及基金內部相關規範等，以發揮信用保證功能，暢通農業融資管道，協助農漁業政策之推動。同時亦督促該基金就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加強風險控管及改善財務結構等面向，研提具體措施並積極辦理。96年度已協助39,670位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農業融資計201億元。



專案農貸宣導摺頁

(四) 加強宣導及融資輔導

1. 宣導部分

- (1) 印製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手冊3,000本、專案農貸宣導摺頁15萬份等平面文宣品，分送各信用部、縣（市）政府、農業改良場及試驗所、全國農業金庫、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承受信用部銀行當地分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等單位，作為業務參考及宣導用。



農業金融局形象海報



專案農貸宣導海報

- (2) 於農業雜誌刊登廣告3則，宣導專案農貸與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等相關訊息。
- (3) 參加各農業改良場及試驗所等舉辦之農民組織代表座談會，提供專案農貸相關業務諮詢及報告。
- (4) 以新聞稿、本局網站 (<http://www.boaf.gov.tw>) 等多管道提供相關資訊，並提供免付費電話 (0800-388-599) 供民衆洽詢。
- (5) 配合農委會「新農業運動」政策：
 - A、就漂鳥計畫及園丁計畫之講習課程，提出85場次專案農貸相關專題報告。
 - B、參與96年11月23日於台北舉辦之「漂鳥、園丁圓夢營」新農業達人交流會，並為參加漂鳥、園丁計畫之學員宣導專案農貸、農地銀行及農業信用保證等業務。

2. 融資輔導部分

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專案農貸融資輔導工作，協助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漁民處理有關專案農貸申請、貸放、收回、擔保、查核、展延、帳簿報表、利息補貼等相關問題，共計輔導2,202人次。





農業金融風險管理研習





新設信用部人員業務講習

五、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一) 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1. 辦理農業金融訓練

96年共計舉辦農業金融訓練4種研習班合計23期次，完成培訓1,360人次，包括農業金融風險管理研習班13期次，764人次；專案農業貸款研習班5期次，290人次；農業金融法規研習班4期次，255人次；新設信用部人員業務講習班1期次，51人次，對提升農業金融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專案農貸研習

2. 農業金融研究

96年農業金融體系營運策略之研究共計辦理3項細部計畫，以提供決策參考，增進農業金融服務品質，要述如下：

- (1) 全國農業金庫政府持股之釋股方案與策略：初期釋股對象宜僅限於農漁會，如未能全數認足，再開放第三人認購。
- (2) 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農業直接融資保證業務：現階段對直接保證有實質需求之潛在農漁業者並不多，年約60件以下，未達到開辦直接保證之業務規模，尚無辦理直接融資保證業務之急切必要性。
- (3) 農業金融資訊交換標準之研究：以建置完整的農業金融監理知識庫之目標，輔以整合與充實農業金融監理資料庫、整合強化農業金融監理資訊系統傳輸、建立農業金融監理管理決策支援系統及建立農業金融監理資訊知識管理資訊系統之藍圖架構持續進行，並產出8種資料交換檔案格式。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成立大會

（二）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1. 農貸帳務管理資訊系統整合

自95年起規劃建置農貸帳務管理資訊系統，以提供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農貸歸戶、帳務勾稽、利息差額補貼相關作業自動化及加強農貸控管警示、管理查核等機制。

96年度由本局委由5家農漁會資訊共用中心、5家農會自設電腦單位及全國農業金庫共同參與開發建置，於97年1月1日起上線使用。未來專案農貸之核貸、動撥及還款作業等資料，各農漁會經辦單位透過5家資訊共用中心及自設電腦主機農會之主機系統，每日經由資料交換，將農漁會農貸帳務資料傳送至本系統作業平台。至於各行庫經辦機構則透過本系統之農貸服務網上網執行相關交易。上線使用後將可有效控管專案農貸各項貸款額度，自動產製工作月報及差額補貼息計算表，減少人工填報與製表工作負荷，大幅提升工作月報之正確性與差額補貼息之一致性，提高系統即時性及帳務相互勾稽功能等效益。



2. 農漁會信用部網路申報財務營運資料

96年度信用部透過網路申報之財務營運資料，除原有每月申報資料如：「營運明細資料」、「法定比率資料」、「平均利率資料」、「資產品質分析資料」、「資本適足率資料」、「逾期放款資料」等之外，又配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需要，增加「法定比率延伸資料」申報項目、存款帳戶分級差異化資料申報項目及整合中央存保法定比率報表及資料匯轉之功能等，使農業金融資訊朝單一申報窗口邁進，以利本局監理業務進行。

本局於8月中旬至10月下旬陸續辦理信用部網路申報財務營運資料教育推廣26梯次，參訓人員含括信用部承辦495人、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人員13人，總計508人參與講習；此外，亦透過農業金融業務推廣輔導網站，提供諮詢之服務，對提升農業金融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3. 本局導入ISO 27001資通安全機制並取得 驗證

為維護本局資通環境之安全，加強資通安全管理，確保電腦系統相關資產（含資訊、軟體、實體、技術服務等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依據「BS7799 / ISO 27001標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之要求，於96年12月24日，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對本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MIS管理系統及檢查追蹤管理系統國際認證發證建議，97年1月13日獲得授證。



4.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整合

為加速農業金融體系通路整合與業務發展，本局爰依據95年5月16日農委會「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整合事宜」決議共識，積極輔導協助整合，於96年8月7日「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完成法院登記，並於9月10日正式揭牌營運，預計將182家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與全國農業金庫資訊系統合而為一，以積極拓展建立農漁業之金流、物流及資訊流全方位整合體系，創造通路價值，提供農漁民更優質的金融服務。

（三）推展國際農業金融合作與諮商

1. 有關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
（Agricultural Technic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 ATCWG）第11屆年會已於96年5月28日至31日在澳洲布里斯本舉行，由本局徐副局長率農試所、國際處及資策會等代表參加。
2. 本次會議共有我國、日本、韓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中國、美國、加拿大、智利、祕魯、澳洲、汶萊及巴布亞新幾內亞等15個經濟體成員參加，並由ATCWG主事國（Lead Shepherd）加拿大農業部Mr. Paul Murphy及本次會議主辦國澳洲農業部Ms. Fran Freeman 共同主持，另APEC秘書處新任連絡官Mr. Phanpob Plangprayoon (Art)亦代表與會。
3. 我國為ATCWG之7項優先領域中之農業金融領域及種原領域之推動者（Shepherd），依據加拿大之調查報告，農業金融領域目前為多數成員較不關切之議題，雖經我國多次接洽，96年無經濟體提出具體活動。

貳

重要事紀



一月

- ◎ 同意持有中華商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13家農漁會，最長分5年攤銷所造成之損失，並請各信用部慎選投資標的。
- ◎ 96年度專案農貸額度由原300億元提高為450億元，充分支應農漁民需求，已依行政院蘇前院長指示完成規劃事宜，並通函有關單位積極推動辦理。



二月

- ◎ 參與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評鑑團會議，介紹並說明對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有關「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監理作為，以提昇國家形象。
- ◎ 於2月3日與內政部警政署假桃園縣蘆竹鄉農會舉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訓示範觀摩會」，強化信用部之自我防衛措施暨加強宣導金融機構安全維護事宜。
- ◎ 公告修正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增列檳榔配料作物乙項。
- ◎ 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加強查察信用部專案農貸執行情形，包括專案農貸額度登錄及動用、核貸程序或利息差額補貼申報等相關異常狀況，以強化專案農貸額度控管。

三月

- ◎ 命令嘉義縣大埔鄉農會自96年3月8日凌晨零時合併予竹崎鄉農會，合併後原大埔鄉農會改為竹崎地區農會大埔分部，原信用部存款人及債權人權益均獲全額保障。
- ◎ 全國農業金庫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與「twA-1」之長、短期信用評等，及「穩定」之長期信用評等展望。
- ◎ 為加強專案農貸之貸放管理，通函提醒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於承作專案農貸案件時，若以違反法令方式降低法定貸款利率或其他違反貸款相關規定，而致損害農漁會之利益者，可能有觸犯刑罰之嫌，應審慎注意。
- ◎ 修正發布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2點。
- ◎ 修正發布農機貸款要點第13點。
- ◎ 為落實專案農貸資金用途流向管理，函知各貸款經辦機構，辦理專案農貸所應檢具相關憑證，應以統一發票為原則，但考量農業實務，部分貸款用途徵提統一發票確有困難者，依有關貸款規定得提供相關憑證，惟該憑證須具證據力足堪認定其貸款用途、支付金額者始得為之。
- ◎ 辦理金融機構農業信用保證績效評鑑，評選95年度農漁會特優、優等、甲等及特別獎等共計27單位，並已行文相關縣(市)政府及績優單位以辦理敘獎事宜。

四月

- ◎ 為宣導專案農貸業務及修正逾期放款列報範圍，本局於4月至5月間分別於嘉義縣、高雄市、雲林縣、臺中縣等四地區舉辦「專案農貸業務及修正逾期放款列報範圍宣導說明會」。
- ◎ 農委會96年度新農業運動之園丁計畫於4月9日起開辦，本局配合辦理85場農業融資宣導課程。

五月

- ◎ 全國農業金庫經核准得由信託部以外之其他部門「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受託保管農業金融機構有價證券。
- ◎ 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第7條。
- ◎ 因應4月上旬中南部豪雨造成農業災害，公告臺南市全面辦理災害低利貸款。
- ◎ 本局徐副局長率團於5月28日至31日赴澳洲布里斯本參加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gricultural Technic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 ATCWG）第11屆年會。

六月

- ◎ 通過全國農業金庫「相互支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 發布信用部對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轉銷呆帳資料揭露方式。
- ◎ 許可高雄市小港區農會、彰化縣埔鹽鄉農會、臺南縣南化鄉農會及高雄縣六龜鄉農會等4家重新設立信用部。
- ◎ 因應6月上旬梅雨鋒面造成農業災害，公告辦理苗栗縣西瓜及香瓜；新竹縣西瓜、洋香瓜及柿；桃園縣西瓜、洋香瓜、香瓜及向日葵等作物低利貸款，以協助該等地區農漁民復耕復建。
- ◎ 修正發布「農機貸款要點」第11點及第12點。
- ◎ 修正發布「農家綜合貸款」第11點。
- ◎ 為使專案農貸資源充分運用，專案農貸額度管理改採總額控管方式，責成全國農業金庫於各貸款項目有調整額度必要時，得於96年度450億元額度內調配額度並報本局備查，並輔導各貸款經辦機構積極推動辦理。



七月

- ◎ 參與行政院新聞局主辦之「防制詐騙電話專案宣導」，加強向民衆宣導反詐騙的方法，及宣導信用部各項反詐騙作為。
- ◎ 全國農業金庫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 ◎ 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6條。
- ◎ 修正發布「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10條。
- ◎ 修正發布「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12點。
- ◎ 修正發布「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12點及第14點。
- ◎ 因應7月乾旱造成農業災害，公告辦理臺東縣茶單項作物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 ◎ 配合農委會農地銀行之推動，於本局網頁增設農地銀行專區，提供農地承購（租）相關貸款資料，以便民衆查詢。

八月

- ◎ 全國農業金庫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信託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 因應聖帕颱風及豪雨造成農業災害，公告屏東縣、臺南縣、宜蘭縣、花蓮縣、嘉義縣、高雄縣、雲林縣、臺東縣全面辦理災害低利貸款。

九月

- ◎ 全國農業金庫業完成95年度盈餘轉增資並發行新股。
- ◎ 全國農業金庫相互支援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第1屆第1次會議，審議該基金年度預算及經營不善信用部現況等，奠定農業金融體系互助合作之基礎。
- ◎ 修正發布「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2點、第10點及第12點。
- ◎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整合，「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於9月10日正式揭牌營運。



十月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信用部適用之新費率參採農委會意見低於一般金融機構，目前已加入存款保險之277家信用部應繳年保費將減少約0.8億元，其中逾200家信用部之保費負擔較以前為輕。
- ◎ 行政院於10月24日討論通過「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
- ◎ 訂定發布「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 ◎ 因應柯羅莎颱風造成農業災害，公告南投縣、臺南縣、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嘉義縣、高雄縣、臺中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新竹縣、臺南市及嘉義市全面辦理災害低利貸款。
- ◎ 舉辦農業金融相關之風險管理、專案農業貸款、農業金融法規及新設信用部人員業務講習班。
- ◎ 信用部網路申報財務營運資料，增加「法定比率延伸資料」申報項目、存款帳戶分級差異化資料申報項目及整合中央存保法定比率報表及資料匯轉之功能等，使農業金融資訊朝單一申報窗口邁進。
- ◎ 辦理信用部網路申報財務營運資料教育推廣26梯次，參訓人員含括信用部承辦495人、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人員13人，總計508人參與講習。



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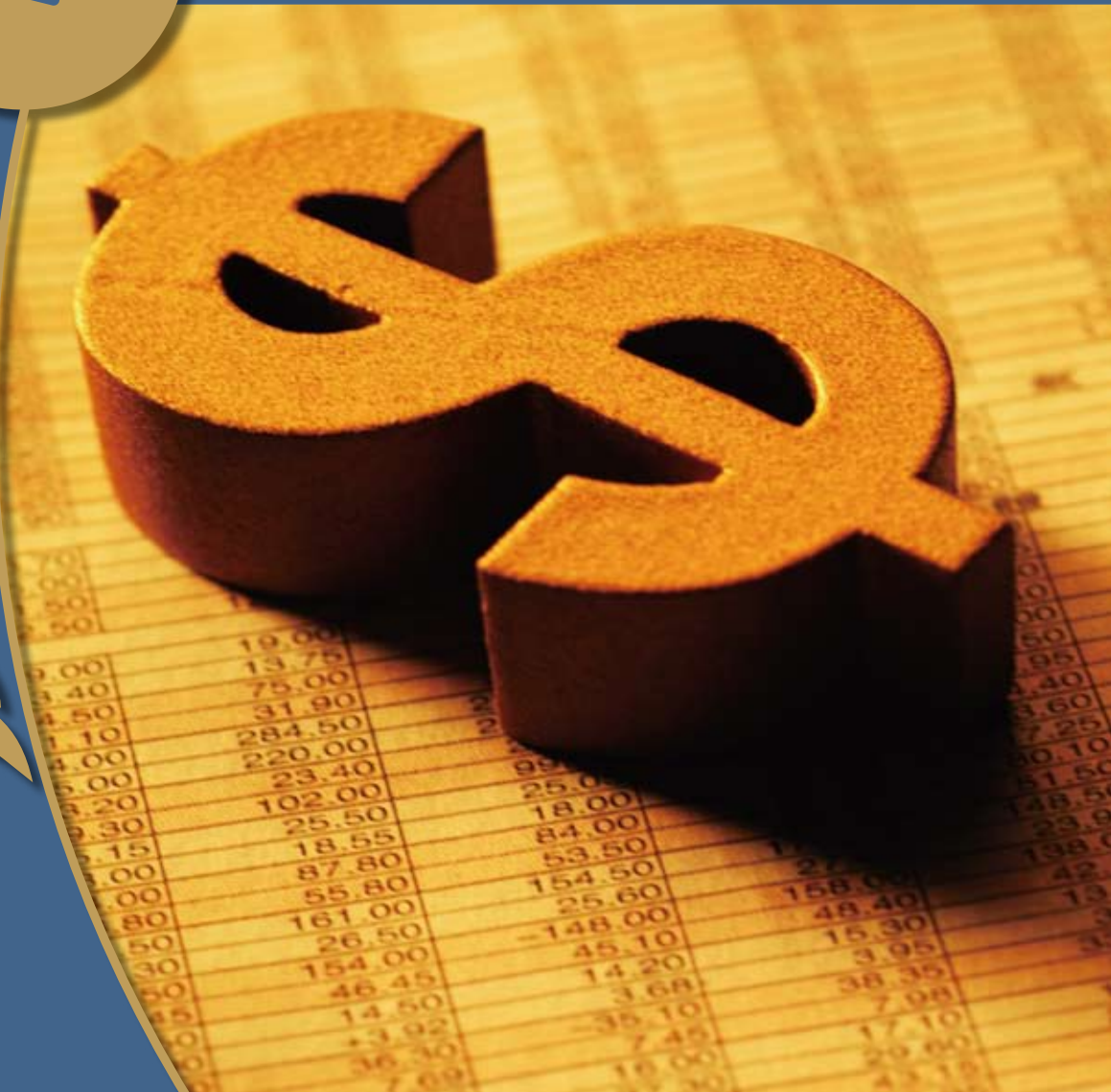
- ◎ 實施「農業金融機構定型化契約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計畫」。
- ◎ 為加強專案農貸之管理，函知各農漁會若有須就授信案件陳述意見、補提相關憑證或資料等情事，應就回復資料負查核其為真正之責，庶免觸犯偽造文書等罪。

十二月

- ◎ 派員會同縣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前往獲准重新設立開業達3個月之信用部辦理實地訪查。
- ◎ 修正發布「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8點。
- ◎ 修正發布「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第7點。
- ◎ 修正發布「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10點及第12點。
- ◎ 函知各農漁會辦理專案農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覈實貸放，如有擅自調降法定貸款利率、登載不實資料或有套利情事，除違反相關行政法規外，相關經辦人員亦恐涉刑事罪嫌，故請各農漁會審慎注意。
- ◎ 取得本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MIS管理系統及檢查追蹤管理系統ISO27001資訊安全認證發證建議。
- ◎ 由5家農漁會資訊共用中心、5家農會自設電腦單位及全國農業金庫共同參與開發建置完成「農貸帳務管理系統」。

參

預決算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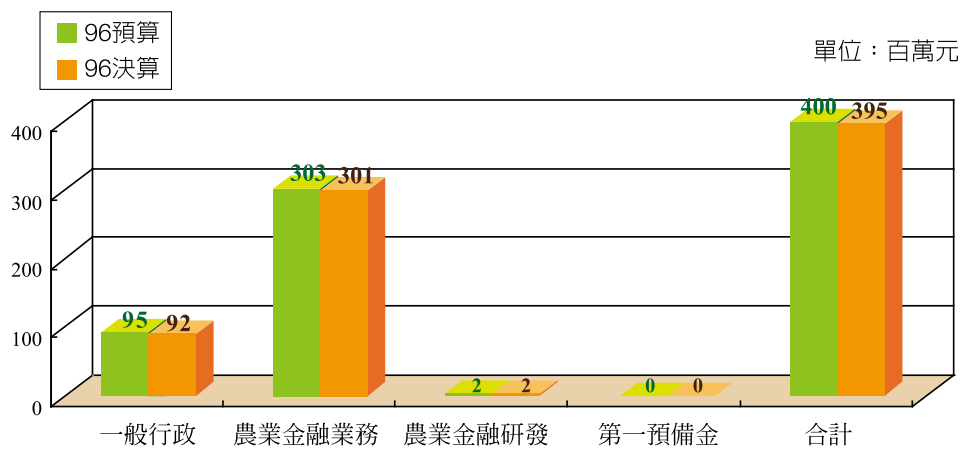
一、96年度預算編製


- (一) 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數4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2.5億元。
- (二) 附屬單位預算：農業特別收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計畫
 - 1. 業務收入編列0.04億元：主要為農業貸款利息收入。
 - 2. 業務支出編列19.77億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19.67億元、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0.1億元。
- (三) 中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農業貸款計畫1.9億元。

二、96年度決算編製

(一) 單位決算：歲入決算數0.01億元；歲出預算數4億元，決算數3.88億元，辦理移緩濟急支應天然災害救助0.07億元，執行率為98.75%。有關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圖。

本局96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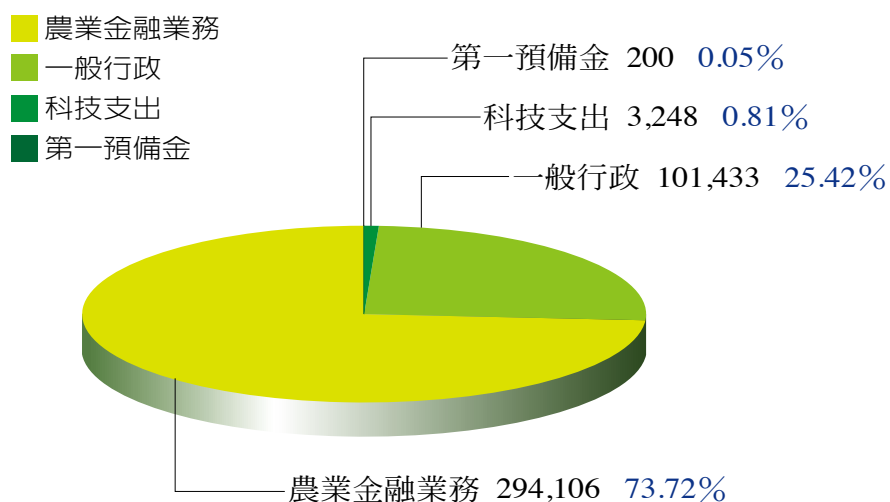
- 
- (二) 附屬單位決算：業務總收入決算數0.35億元，占預算數0.04億元之875%；業務總支出決算數29.85億元，占預算數19.77億元之151%；業務總收支互抵後，決算短絀計29.5億元。
- (三) 中美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分決算：貸款計畫實際數1.9億元。

三、97年度預算編製

(一) 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數3.99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2.5億元，有關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圖。

歲出預算主要内容

單位：千元



總預算數：3億9,898萬7千元

(二) 附屬單位預算：農業特別收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計畫

1. 業務收入編列0.04億元：主要為農業貸款利息收入。
2. 業務支出編列33.35億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33.25億元、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0.1億元。

(三) 中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農業貸款計畫1.69億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年報. 96年 / 宋榮耀等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農委會農金局, 民97.03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1-3738-5(平裝)

1.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431.3061

970055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96年年報

發行人：賴武吉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編輯小組：徐智明、林士朗、呂玲香、顏淑玲、潘旭昇
陳肇文、黃建銘、張碧瑤、潘懿梅、方巨台

編輯：宋榮耀、林淑華、張麗娟、劉奇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

網址：<http://www.boaf.gov.tw>

電話：(02) 2351-6633

設計：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價：150元

中華民國97年3月初版

GPN / 2009405174

ISBN / 978-986-01-3738-5

展售書局：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2號 (04) 2260330

